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项目名称：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

文件类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委托单位：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 话：0574-87133977

目 录

前 言	3
一、总 论	4
1.1 调查目的	5
1.2 调查依据	5
1.3 验收标准	5
二、建设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8
2.1 地理位置	8
2.2 地形地貌	8
2.3 气候气象	8
2.4 水文特征	8
2.5 生态环境	8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0
3.1 工程基本概况	10
3.2 主要污染因素及环保设施概况	10
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11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11
4.2 环评报告表批复主要意见	15
4.3 施工期及现状落实情况	17
五、验收调查工作内容	18
5.1 验收调查期间工况	18
5.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8
5.3 验收监测	19
六、环境管理检查	20
6.1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20
6.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20

七、调查结论与建议	21
7.1 结论	21
7.2 建议	21

附件：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4]208 号，《关于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网站公示内容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西塘至姚庄污水管网工程线路走向图

前 言

水环境是及其宝贵的，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社会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增多，用水量及排水量也随之增加，必然给水环境造成一系列的影响和产生一系列水环境问题，如果对此不加以重视，社会的发展必将以牺牲生态平衡为代价来换取。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既要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又要充分考虑水环境的承受能力，对水资源实施切实且有效的保护，使水环境得以保护利用，支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这就要求首先必须对城市污水进行综合治理，进而进行流域治理，改善水环境和生活环境，并使水环境的可持续利用满足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针对此问题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向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立项，根据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嘉善县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受理编号：善发改受理[2014]159号（2014年11月12日），该项目可以办理相关手续。2014年11月，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18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批复[2014]208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村，管道长818米，本工程污水管管径为D300、D400。该项目于2014年11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污水管道试运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环保厅有关规定和要求，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受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工作。2021年6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深入调查，依据有关技术规范编制成《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表》。

一、总 论

项目名称	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				
建设单位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亚军	联系人	董利佳		
通讯地址	嘉善县施家南路 103 号				
联系电话	15857372837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100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管道运输业 (F560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苏州交通设计研究院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4]208 号	时间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核准批复审批部门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号	善发改受理[2014]159 号	时间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 (调查) 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6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6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7		16%
设计规模	建设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道, 管道长度 818m, 管径 D300、D40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实际规模	建设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道, 管道长度 818m, 管径 D300、D40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10 月

1.1 调查目的

1、调查建设项目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环境保护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和竣工文件核实等工作，对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分析其有效性；

2、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本工程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工程建设对所在区域居民工作和生活环境影响情况，针对公众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3、通过调查，考核项目工程管道沿线植被、生态恢复、弃土弃渣处置、水土流失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营运期污染物是否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

1.2 调查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 5、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 6、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4]208 号，《关于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14 年 12 月 18 日。

1.3 验收标准

1.3.1 环境质量标准

1.3.1.1 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周围河流主要为塘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指标	pH	DO	COD _{Cr}	BOD ₅	COD _{Mn}	总磷	氨氮
Ⅲ类标准	6~9	≥5	≤20	≤4	≤6	≤0.2	≤1.0

1.3.1.2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二级标准限值		
	小时均值（一次值）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0	0.15	0.06
NO ₂	0.20	0.08	0.04
NO _x	0.25	0.10	0.05
PM ₁₀	/	0.15	0.07
TSP	/	0.30	0.20
PM _{2.5}	/	0.075	0.035

1.3.1.3 声环境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60	50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和运营期恶臭气体。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4。

表 1-4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运营期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具体指标见表 1-5。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H ₂ S	15m	0.33kg/h	0.06 mg/m ³
NH ₃	15m	4.9kg/h	1.5 mg/m ³

1.3.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6。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参 数	pH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5*	8*	300	400	100	20
终排标准	6~9	50	5	0.5	10	10	1	1

*注：氨氮、总磷入网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3.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1-7。

表 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 1-7 中相应的限值减 10dB（A）作为评价依据。

1.3.2.4 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村，设计管道长度为 818 米，项目选址范围内以河流、居民区、工业企业和幼儿园用地为主。

2.2 地形地貌

嘉善地处杭嘉湖平原东北部，江浙沪两省一市交会处，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由河、湖、浅海趁机构成，大地构造单元完整，地震活动微弱，属地段较稳定地；本地区地表为第四纪地层覆盖，属滨海平原混合型，在历史上经历过多种构造复合，隐伏断裂主要有吴兴~嘉善断裂。地势由东南向西北略微倾斜，境内大部分地区为平原。

2.3 气候气象

嘉善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热同步，日照充足，温度适中，多年均气温为 15.6℃，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极端最低温度为-10.8℃。相对湿度 68%。降雨主要是春雨、梅雨和台风雨，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150mm，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且年分配不均；嘉善县属东亚季风区，风向季节变化明显。全年主导风向为 E 风，年平均风速为 2.04m/s，全年静风频率 5.86%。

2.4 水文特征

嘉善县河流纵横，湖荡星罗棋布，河道总厂 1693.7km，河网密度为 3.34km/m²，河网率为 14.29%。嘉善县的河流处在黄浦江感潮河段，河流呈往复流动，涨潮时水流自东向西流动，落潮时自西向东流动，每昼夜往返二次。嘉善县水资源主要来自天目山东苕溪一带，苕溪水汇入太湖后，通过东南诸脉，分流至此，再经黄浦江六入东海。所有河流既受太湖水调节，又受黄浦江潮位顶托，但影响不大，水流平缓。据水位观测，水位变化 1~2m，平均水位 0.95m，最高通航水位 2.12m。

2.5 土壤植被

土壤以爽水黄斑和黄心青紫泥为主，土壤缺磷少钾，有机质不足，主要种植水稻、小麦、大麦等粮食作物和西瓜、番茄、甘蔗等经济作物。

2.6 生态环境

嘉善地区属浙北平原。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平原河网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杨等，还营造了不

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随着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逐渐缩小，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植被以人工种植的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建设规模

- 1、项目名称。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设计规模。建设污水管道总长 818m。
- 4、实际情况。建设污水管道总长 818m。

3.1.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建设管道长度 818 米，管径为 D300、D400。

与环评对照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1 与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输水管线长度	818m	818m
输水管道口径	D300、D400	D300、D400

3.2 主要污染因素及环保设施概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管道沿线开挖，施工活动造成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施工机械噪声、扬尘等，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垃圾等均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间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得到落实，现该工程的施工活动已经结束，施工队伍均已撤场，施工区域生态已基本得到恢复，建设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

本项目为污水管线项目，无定期值守人员，因此无劳动定员，管线养护为定期检修。在正常输水情况下，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4.1.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西塘污水管网，以减轻对周围水体的影响。设备冲洗废水和管沟开挖时土层里的积水，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达标排入附近内河。回土埋管后剩余的施工渣土要尽快运至低洼处填埋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减少其露天堆放的时间；对建筑材料如黄沙、土方等的临时堆放要采取防冲刷措施，堆场也应合理选址，在堆场四周设截留沟，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采取以上有效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另外，本项目过河管道采取顶管施工的方式，对河流的影响不大。

2、空气环境。

塑料管熔接烟气：塑料管熔接过程加热时间很短，熔接地点随管道铺设地点而变化，故塑料管熔接烟气产生量很少，产生点也很分散，对管道铺设沿线附近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主要产生在作业点和运输路线上，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上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而且其排放量不大，所以不会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防治措施（在管网施工中采用彩钢板围栏，进行封闭施工，施工单位要按计划及时对弃土进行处理，并在装运过程中对运输弃土的汽车用帆布覆盖车厢（保持车辆封闭式运输）和在运输路线的路面上定期洒水，同时尽量避免在起风的情况下开挖土方和装卸物料，建造各类窨井时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等），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3、噪声：施工过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管理，控制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的噪声辐射强度和排放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面积，管道施工地点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时，应避免选择在休息日、假期进行，有必要时应设立临时声障。在夜间（22:00~06:00）施工中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作业。本项目施工地点是渐进式变化的，在每一处施工期较短，各类施工机械的使用时间也较短，影响时间为1~2天，随着施工的开始对环境的影响将消失，若在施工期再采取上述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则本项

目施工期噪声对施工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4、固体废弃物：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弃土不得随意堆放，应运送至低洼处或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本项目拖拉管工艺产生的淤泥拟全部由施工单位装车外运，填低洼处，施工现场不进行压滤，要求汽车运输淤泥是保持车厢封闭，严禁运输途中滴洒水；同时，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临时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施工期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对生态、景观的影响：对生态、景观的影响主要在建设期，施工过程中管沟开挖及渣土堆放将会对管道通过区域的生态效能、景观生态等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这些影响均不大且是暂时的，而且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施工结束后的恢复及生态补偿（管沟开挖时，将表层土和下层土分别堆放，回土埋管时，先将下层土回填，再将表层土回填至地表；尽量避免在雨天开挖管沟，渣土堆放坡面平整，减少因雨水冲刷而造成的土壤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平整和植树种草）后，这些负面影响可得到大大减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景观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6、对道路交通的影响：管沟开挖均在道路旁绿地上进行，不占用行车道路；施工期运输量不大，不需要集中运输，且可避开交通高峰期或在夜间运输，因此对交通影响不大。本项目施工期对道路交通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4.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污水管线项目，无定期值守人员，因此无劳动定员，管线养护为定期检修。在正常输水情况下，没有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产生。

4.1.3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经分析，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等污染物均会对环境造成临时影响，但通过调整施工时间，采取有效、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而且工程竣工验收后这些影响将会消失。项目营运期，在正常输水情况下，基本无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安全生产、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本次环评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塑料管熔接	塑料管熔接烟尘	详见“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封闭施工，运输过程采取防尘和防洒落措施，不超载，不超速，运输车辆定期保养。	
		管道施工运输车辆	粉尘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燃油废气			CO
						NO _x
HC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COD _{Cr}		详见“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嘉兴市嘉善县污水管网；对建筑材料采取方防冲刷措施。
			SS			
			NH ₃ -N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管道试压废水	泥沙、杂质				
营运期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管道开挖	弃土	详见“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弃土运送至低洼处或填埋；淤泥装车外运，填低洼处，运输淤泥时车厢封闭；施工期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拖拉管施工	淤泥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营运期	/			/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	噪声		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采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管沟开挖时，将表层土和下层土分别堆放，回土埋管时，先将下层土回填，再将表层土回填至地表。尽量避免在雨天开挖管沟，渣土堆放坡面平整，减少因雨水冲刷而造成的土壤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平整和植树种草，则植被的覆盖率不会减少，原地貌、景观生态还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p>						
<p>主要污染防止措施：</p> <p>1、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p> <p>(1)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主要有两股废水：一是施工建设过程中设备冲洗废水和管沟开挖时土层里的积水。二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前者的废水不能无组织排放，应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达标排入附近内河，以减轻对区域内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经收集</p>						

后排入嘉兴市嘉善县污水管网，最终送西塘污水处理厂。回土埋管后剩余的施工渣土要尽快运至低洼处填埋或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减少其露天堆放的时间；对建筑材料如黄沙、土方等的临时堆放要采取方冲刷措施，堆场也应合理选址，在堆场四周设截留沟，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同时减少对附近河道水体的影响。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需要做到文明施工，在管网施工中采用彩钢板围栏，进行封闭施工，防止扬尘。施工单位要按计划及时对弃土进行处理，并在装运过程中对运输弃土的汽车用帆布覆盖车厢（保持车辆封闭式运输）和在运输路线的路面上定期洒水，同时尽量避免在起风的情况下开挖土方和装卸物料。装运车辆注意不要超载，采取措施保证弃土运输车沿途不洒落，车辆驶出前轮子上的泥土用扫把清扫干净，防止沿途弃土落地，影响环境整洁，同时施工道路实行保洁制度，一旦有弃土应及时清扫。建造各类窨井时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机械应尽量使用清洁能源，并注意定期对其进行保养，防止尾气超标。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队伍建设时，应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管理，控制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的噪声辐射强度和排放时间。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号）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登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面积，管道施工地点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时，应避免选择在休息日、假期进行，有必要时应设立临时声障。在夜间（22:00-06:00）施工中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作业。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弃土不得随意堆放，应运送至低洼处和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本项目拖拉管工艺产生的淤泥拟全部由施工单位装车外运，填低洼处，施工现场不进行压滤，要求汽车运输淤泥时保持车厢封闭，严禁运输途中滴洒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临时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生态、景观保护措施

管沟开挖时，将表层土和下层土分别堆放，回土埋管时，先将下层土回填，再将表层土回填至地表。尽量避免在雨天开挖管沟，渣土堆放坡面平整，减少因雨水冲刷而造成的土壤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平整和植树种草，则植被的覆盖率不会减少，原地貌、景观生态还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地改善。

(6) 其他

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或在夜间运输；施工结束后对占用的农田或农地进行平整，并对压实的土壤进行疏松。

施工单位统一设计，避让沿线天然气管道、电力、通讯线缆及供、排水管道。若在施工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上述基础设施损毁，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进行抢修工作。

2、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7%，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估算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投资
施工期间的扬尘防治、废水处理	3 万元
施工期间的噪声治理费用	5 万元
施工期间的固废处理、水土保持	10 万元
总计	18 万元

4.2 环评报告表批复主要意见

2014 年 12 月 18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4]208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村。本项目为新建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道，工程项目总长 818 米。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西塘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施工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河道，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氮、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本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禁止夜间施工，建筑垃圾不得露天堆放。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二、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

三、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村。本项目为新建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道，工程项目总长 818 米。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村。本项目为新建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道，工程项目总长 818 米。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施工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河道，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氮、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入附近内河；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嘉兴市嘉善县污水管网。
3	本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过程采取防尘和防洒落措施，不超载，不超速；运输车辆定期保养。
4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禁止夜间施工，建筑垃圾不得露天堆放。	施工期间相应环保措施落实，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不在夜间施工。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	本项目弃土运送至低洼处或填埋；淤泥装车外运，填低洼处，运输淤泥时车厢封闭；施工期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4.3 施工期及现状落实情况



五、验收调查工作内容

5.1 验收调查期间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因此本次调查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5.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5.2.1 主要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内容见表 5-1。

表 5-1 主要调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调查内容
1	沿线生态环境现状	土壤、动植物现状
2	自然生态影响	生态状况工程建设对动植物影响情况
3	农林业生态保护	土地利用、临时用地、绿化工程
4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情况、取弃渣场恢复情况
5	社会环境影响	工程建设对区域经济影响情况

5.2.2 调查方法

根据调查内容，查阅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将需要调查的内容逐一落实，并作现场调查和核实；通过媒体公示向公众征求意见。

5.2.3 调查结果分析

5.2.3.1 生态环境影响

经调查，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消除施工影响，进行管道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1、管道铺设、穿越工程等临时占地，在施工时严格控制作业面积，同时将表层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回填平整，并恢复了绿化。
- 2、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教育，禁止乱扔废弃物，对树木滥砍滥伐行为，施工沿线未涉及文物及名木古树。
- 3、人行道面砖已修复原状，沿线涉及的绿化已完成移植及修复。

项目施工早已结束，管道沿线、穿越区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貌，未遗留弃渣场地，生境基本得到了恢复。

5.2.3.2 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

1、临时防护措施：物料堆放场地利用管线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修建完成后对绿化用地地表进行疏松平整，表面覆以原场地内清除的表层根植土用于绿化。

2、施工管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施工带来的水土流失问题。将施工材料集中堆放，施工结束拆除临时建筑，建筑垃圾集中清理。

3、本项目挖管产生的土石方，在施工结束后全部回填，表层植被恢复原貌，无弃土方。

5.2.3.3 公众意见调查分析

企业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通过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官网进行验收公示，主要是就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验收情况向公众征求意见，主要征求事项有五项，分别是：

1、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2、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3、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及其他意见。

4、公众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5、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6日，公示有效期为20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其他单位和个人来电、来信和来访。

5.3 验收监测

本项目为污水管线项目，无定期值守人员，管线养护为定期检修。在正常输水情况下，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

六、环境管理检查

6.1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报告表批复[2014]208号《关于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6.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6.2.1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保证建设期工程环保管理工作的落实，建设单位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领导机构，由公司经理任组长，工程部主任和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工程部各成员任环保专（兼）职管理员，直接负责日常的工程环保管理工作。环保管理组织机构的建立及各岗位职责的明确，为工程指挥部环保工作的落实提供了机构上的有力保证。

为确保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建设部门制订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具体的制度如下：

1、全面实施环保（及水土保持工程）工程招投标制度。在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下，选择资质高、信誉好、实力强的施工队伍进行环保工程的建设。将主体工程施工要求的环保措施作为合同的重要内容，承包商在施工计划、施工作业和施工管理上都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有效地防止了施工中的水土流失、水质污染事故。

2、建立健全环保工程监理制度。为加强工程监理工作，要求监理工程师明确岗位职责，做到深入现场，确保环保设施、措施保质保量的完成。

3、建立完整的工程施工环保管理制度，为施工环保措施的落实提供有力的保证。工程施工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各施工单位施工废水的处置措施、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要求、施工现场环保要求、施工噪声控制要求等内容。

6.2.2 营运期环境规章制度

工程投入运行后，该公司针对管线实际运营情况和环保管理特点，结合公司管理经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绿化养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程。

七、调查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主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调查期间，工程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条件要求，结论和建议如下：

7.1 结论

7.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初步设计和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7.1.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施工期间，企业已采取措施消除施工影响，进行管道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施工结束，管道沿线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貌，未遗留弃渣场地，生境得到了恢复。

7.1.3 总结论

根据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验收调查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和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该项目的建成运营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7.2 建议

由于本项目工程具有长距离单管输送污水的特点，涉及范围较广，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管道维护工人定期检查管道的制度，以便在最短时间内发现风险事故的发生。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4]208号

送审单位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
批复意见:	<p>关于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p> <p>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p> <p>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村。本项目为新建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道,工程项目总长 818 米。</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西塘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及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好清洁生产,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施工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河道,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氮、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2、本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禁止夜间施工,建筑垃圾不得露天堆放。</p> <p>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p> <p>二、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批。</p> <p>三、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发改局、西塘镇政府

2014年12月18日

附件 2: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ZHENGJIANG CHENGDE DETECTION & RESEARCH CO.,LTD

返回首页 | 后台管理

服务热线: 0574-87133977

[首页](#)
[公司简介](#)
[检测设备](#)
[服务项目](#)
[工程案例](#)
[新闻中心](#)
[企业文化](#)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科学 公正 廉洁 高效

Scientific Equitable Unincorrupted Efficient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众参与公示的公告

2021-05-17 00:00:00

作者: hj 来源: '互联网'

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众参与公示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水环境是及其宝贵的,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社会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增多,用水量及排水量也随之增加,必然给水环境造成一系列的影响和产生一系列水环境问题,如果对此不加以重视,社会的发展必将牺牲生态平衡为代价来换取。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既要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又要充分考虑水环境的承受能力,对水资源实施切实且有效的保护,使水环境得以保护利用,支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这就要求首先必须对城市污水进行综合治理,进而进行流域治理,改善水环境和生活环境,并使水环境的可持续利用满足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针对此问题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向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立项,根据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嘉善县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受理编号:善发改受理[2014]159号(2014年11月12日),该项目可以办理相关手续。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村,管道长818米,本工程污水管管径为D300、D400。

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输水管线长度	818米
输水管道口径	D300、D400

2014年11月,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18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批复[2014]208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4年11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污水管道试运行。施工期间加强管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的产生量,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对强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合理堆放和处置各类土方。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嘉善县施家南路103号
联系人:董利佳
电话:15857372837

三、项目验收调查单位及联系方式

调查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电话:0574-87133977

四、主要征求事项

- 1、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时间。
- 2、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人事。
- 3、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及其他意见。
- 4、公众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5、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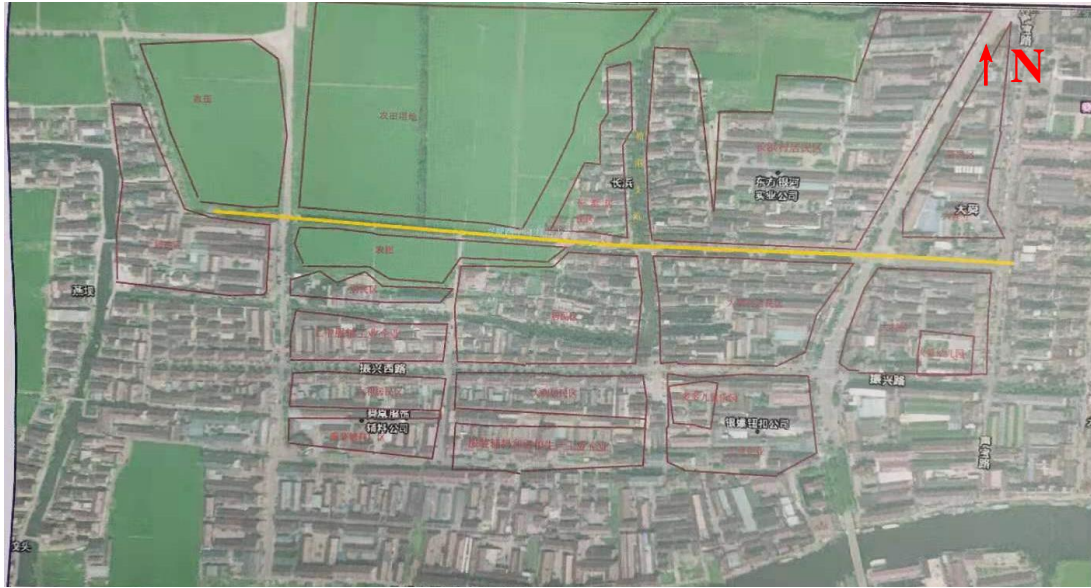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予以公示。公众可通过公示制定地址发送信函、电话等方式,向本单位汇总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向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1日。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2. 建设项目线路走向图
(西塘至姚庄污水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工程项目				建 设 地 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村						
	行 业 类 别	F5600 管道运输业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道，管道长度 818m，管径 D300、D40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西塘镇大舜兴舜路-西丁线污水管道，管道长度 818m，管径 D300、D40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7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报告表批复[2014]208 号		批 准 时 间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 准 文 号	善发改受理[2014]159 号		批 准 时 间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 设 单 位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314100		联 系 电 话	13656614959		环 评 单 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其 它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